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1
(五)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8、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9～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3～64、 67～68、72～74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868,982 仟元及 9,341,7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0.00% 及 40.47%，負債總額分別為 3,972,318 仟元及 3,146,95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96% 及 21.15%，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78,918 仟元及 41,32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93.29% 及 (42.16%)。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所述，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1,856 仟元及 27,070 仟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01 仟元及 2,98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李海光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462,158	6	\$1,169,291	5	\$1,724,19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03,985	1	168,706	1	183,84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5/(八)	—	—	—	—	114,0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6/(八)	723,695	3	740,928	3	533,6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7	4,244,004	17	4,222,821	18	3,479,60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90,326	0	68,457	0	108,653	1
130x	存貨	(六).8	2,587,507	10	2,202,542	9	2,367,356	10
1410	預付款項	(九)	571,500	2	592,972	2	622,4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8,000	1	140,676	1	76,61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1,175	40	9,306,393	39	9,210,485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230,749	1	207,652	1	193,93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384,522	2	377,601	2	398,9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21,856	0	20,747	0	27,07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八)	11,131,885	45	10,927,612	46	10,665,050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11、12	725,779	3	714,447	3	720,07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7	813,011	3	790,235	3	664,62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471	1	103,885	0	189,2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376,430	2	419,885	2	359,08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5,115	3	650,644	3	647,69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9,572	0	146,015	1	4,28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20,390	60	14,358,723	61	13,870,021	60
1xxx	資產總計		\$24,671,565	100	\$23,665,116	100	\$23,080,506	100
負債及權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八)	\$1,634,797	6	\$1,954,155	8	\$1,576,99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4	6,173	0	9,358	0	14,771	0
2150	應付票據		482,245	2	319,606	1	69,813	0
2170	應付帳款		2,520,889	10	1,971,708	8	1,799,12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868	4	1,044,425	5	906,40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7	141,288	1	107,219	0	58,446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	—	—	—	—	192,19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七)/(八)	923,610	3	344,389	2	1,607,408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8	162,163	1	84,236	0	64,876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364	1	36,517	0	51,469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99,397	28	5,871,613	24	6,341,498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4	1,713	0	3,494	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八)	341,048	1	465,404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七)/(八)	6,425,036	26	6,928,002	29	6,261,589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176,643	1	178,858	1	148,97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8	1,704,782	7	1,534,347	6	1,440,178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5	560,156	2	564,268	2	532,96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19	139,243	1	138,487	1	126,5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704	0	27,869	0	24,76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77,325	38	9,840,729	41	8,535,034	37
2xxx	負債總計		16,576,722	66	15,712,342	65	14,876,532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15	3,719,356	16	3,719,356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7,913	0	—	—	—	—
	股本合計		3,827,269	15	3,719,356	16	3,719,356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2,530,066	10	2,510,895	11	2,474,160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2	385,465	2	385,4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1	209,894	1	209,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0,752)	0	(193,100)	(1)	(3,077)	0
	保留盈餘合計		474,607	3	402,259	2	592,282	3
3400	其他權益		194,644	1	176,253	1	(2,538)	(0)
3500	庫藏股票	(六).20	(74,363)	(0)	(74,363)	(0)	(74,363)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52,223	29	6,734,400	30	6,708,897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1,142,620	5	1,218,374	5	1,495,077	6
3xxx	權益總計		8,094,843	34	7,952,774	35	8,203,974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671,565	100	\$23,665,116	100	\$23,080,5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22	\$3,787,359	100	\$2,719,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3、24	(3,136,049)	(83)	(2,482,920)	(91)
5900	營業毛利		651,310	17	236,835	9
6000	營業費用	(六). 23、24				
6100	推銷費用		(151,147)	(4)	(138,503)	(5)
6200	管理費用		(266,749)	(7)	(237,0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91)	(2)	(63,147)	(3)
	營業費用合計		(501,687)	(13)	(438,709)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623	4	(201,87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5				
7010	其他收入		25,696	1	10,83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02)	(1)	16,052	1
7050	財務成本		(121,184)	(3)	(88,38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9	1,201	0	2,98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89)	(3)	(58,51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334	1	(260,3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27	(38,089)	(1)	44,23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245	0	(216,150)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245	0	(216,15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6、2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09)	(1)	125,662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06	1	9,879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 27	2,287	0	(17,41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84	0	118,1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29	0	(\$98,023)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2,348	2	(\$92,13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3,103)	(2)	(124,012)	(5)
			\$9,245	0	(\$216,15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739	2	\$425	0
8720	非控制權益		(70,710)	(2)	(98,448)	(4)
			\$20,029	0	(\$98,023)	(4)
	每股盈餘(元)	(六).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0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8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代 碼	項 目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719,356	-	\$2,475,308	\$385,465	\$209,894	\$89,061	(\$104,266)	\$9,165	(\$74,363)	\$6,709,620	\$1,592,143	\$8,301,763
D1	102年第一季（淨損）						(92,138)				(92,138)	(124,012)	(216,150)
D3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86,093	6,470		92,563	25,564	118,127
D5	102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138)	86,093	6,470	-	425	(98,448)	(98,02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1,382)							(1,382)	1,382	-
T1	其他			234							234		234
Z1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3,719,356	-	\$2,474,160	\$385,465	\$209,894	(\$3,077)	(\$18,173)	\$15,635	(\$74,363)	\$6,708,897	\$1,495,077	\$8,203,974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719,356	-	\$2,510,895	\$385,465	\$209,894	(\$193,100)	\$96,227	\$80,026	(\$74,363)	\$6,734,400	\$1,218,374	\$7,952,774
D1	103年第一季淨利(損)						72,348				72,348	(63,103)	9,245
D3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12,274)	30,665		18,391	(7,607)	10,784
D5	103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48	(12,274)	30,665	-	90,739	(70,710)	20,0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913	19,171							127,084		127,08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044)	(5,044)
Z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3,719,356	\$107,913	\$2,530,066	\$385,465	\$209,894	(\$120,752)	\$83,953	\$110,691	(\$74,363)	\$6,952,223	\$1,142,620	\$8,094,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第一季 金 額	102年第一季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03年第一季 金 額	102年第一季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7,334	(\$260,3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2,639	(65,157)
A20010	調整項目：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49,181	194,3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965	(44,289)
A20100	折舊費用	370,585	359,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847	(36,657)
A20200	攤銷費用	15,442	12,9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56	56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843	14,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965	43,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40)	(3,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1,280	301,980
A20900	利息費用	121,184	88,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3	2,396
A21200	利息收入	(2,193)	(2,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26)	(11,5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01)	(2,989)	A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6,047	292,8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88	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892)	(11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24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498
A29900	其他項目	(13,935)	44,66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38)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02,981	518,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900)	(182,0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5	23,00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55	67,42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5,213)	(27,9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63)	(10,34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233	(76,5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443	2,1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429)	270,8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5,827)	(35,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527)	(7,169)	B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417)	(153,883)
A31200	存貨(增加)	(365,635)	(23,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72	(101,4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9,358)	(392,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324)	(39,6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61	325,729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21,53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36	24,9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4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6,735)	(90,600)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06)	(132,372)
				DD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7)	6,737
				EE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2,867	13,3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291	1,710,8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158	\$1,724,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5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一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及(8)之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43%	94.43%	94.39%
本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36.49% (註 1)	36.49% (註 1)	36.49% (註 1)
本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53.30%	53.30%	53.3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5.51%	95.51%	95.5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78.54%	78.5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60.86%	60.86%	60.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6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74.06%	74.06%	74.06%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6.20% (註 1)	6.20% (註 1)	6.20% (註 1)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39.14% (註 2)	39.14% (註 2)	39.14% (註 2)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6.35% (註 2)	6.35% (註 2)	6.35% (註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21.46% (註 2)	21.46% (註 2)	21.46% (註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99.98%	99.98%	99.97%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0.02% (註 3)	0.02% (註 3)	0.03% (註 3)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註 5)	—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註 5)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風力、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80.00%	80.00%	80.00%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20.00% (註 4)	20.00% (註 4)	20.00% (註 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片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63.61%	63.61%	63.61%
MILDEX ASIA CO., LTD.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JUMPLUS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51.00%	51.00%	62.50%

(註1)：本公司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雖未達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已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係與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3)：係與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4)：係與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5)：民國102年7月10日購入股權，取得控制力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868,982仟元及9,341,721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972,318仟元及3,146,951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8,918仟元及41,322仟元。

4.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庫存現金	\$3,856	\$4,285	\$5,099
支票及活期存款等	1,458,302	1,165,006	1,719,098
合計	<u>\$1,462,158</u>	<u>\$1,169,291</u>	<u>\$1,724,197</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26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152,927	\$117,193	130,757
國內股票－上市櫃	51,058	51,513	51,825
合計	<u>\$203,985</u>	<u>\$168,706</u>	<u>\$183,84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國內外股票－上市櫃	\$230,749	\$207,652	\$193,936

本集團投資元隆電子(股)公司之股票，惟該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集團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36,111仟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90,127	\$89,631	\$110,747
國外基金	294,395	287,970	288,163
合計	\$384,522	\$377,601	\$398,91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1,080仟元，包括億尚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4,087仟元；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不佳，本集團經評估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16,993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定期存款	—	—	\$114,081

本集團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23,695	\$740,928	\$533,68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723,695	\$740,928	\$533,685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5,843,976	\$5,777,851	\$5,021,872
(減)：備抵呆帳	(1,599,972)	(1,555,030)	(1,542,270)
應收帳款淨額	<u>\$4,244,004</u>	<u>\$4,222,821</u>	<u>\$3,479,602</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381,882	\$173,148	\$1,555,0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5,839	15,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305)	(2,305)
匯率影響數	30,832	576	31,408
103.3.31	<u>\$1,412,714</u>	<u>\$187,258</u>	<u>\$1,599,972</u>
102.1.1	\$1,329,802	\$158,605	\$1,488,40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196	14,1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40)	(340)
匯率影響數	35,947	4,060	40,007
102.3.31	<u>\$1,365,749</u>	<u>\$176,521</u>	<u>\$1,542,270</u>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列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103.3.31	\$3,690,387	\$473,712	\$44,480	\$15,714	\$19,711	\$4,244,004
102.12.31	\$3,804,841	\$346,739	\$34,157	\$32,182	\$4,902	\$4,222,821
102.3.31	\$2,977,229	\$218,526	\$49,990	\$33,682	\$200,175	\$3,479,60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原物料	\$1,275,101	\$1,129,243	\$1,045,668
在製品	694,646	611,524	599,236
製成品(含商品)	1,395,656	1,259,001	1,563,933
合計	3,365,403	2,999,768	3,208,8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777,896)	(797,226)	(841,481)
淨額	\$2,587,507	\$2,202,542	\$2,367,356

本集團民國103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136,049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17,446)仟元；民國103年第一季因耗用、銷售及呆滯庫存去化等原因，使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本集團民國102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82,920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41,162仟元。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 有限公司	<u>\$21,856</u>	37.70%	<u>\$20,747</u>	37.70%	<u>\$27,070</u>	37.70%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201仟元及2,98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總資產(100%)	\$711,194	\$400,831	\$393,361
總負債(100%)	\$653,221	\$345,799	\$321,558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收入(100%)	\$80,431	\$128,139	
淨利(100%)	\$3,187	\$7,92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386,021	\$2,002,742	\$12,168,308	\$54,127	\$260,530	\$134,167	\$2,222,842	\$158,370	\$2,143,800	\$446,303	\$19,977,210
增 添	—	1,053	63,018	194	314	3,219	—	389	37,890	160,888	266,965
處 分	—	—	(22,781)	—	—	(57)	—	—	(1,283)	—	(24,121)
移 轉	—	34,646	63,023	1,595	—	6,300	340,806	—	(13,869)	(152,408)	280,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12)	(23,176)	(206)	—	185	40,564	460	(658)	(1,570)	9,487
103.3.31	\$386,021	\$2,032,329	\$12,248,392	\$55,710	\$260,844	\$143,814	\$2,604,212	\$159,219	\$2,165,880	\$453,213	\$20,509,634
折舊及減損：											
103.1.1	—	\$566,894	\$6,663,170	\$35,880	\$178,027	\$96,088	\$157,249	\$98,174	\$1,254,116	—	\$9,049,598
折舊費用	—	23,602	246,626	1,778	3,567	3,991	26,859	4,949	59,213	—	370,585
處 分	—	—	(11,179)	—	—	(52)	—	—	(1,181)	—	(12,412)
移 轉	—	—	4,928	—	—	—	(4,144)	—	(17,263)	—	(16,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4)	(12,291)	(151)	—	193	3,264	569	(2,683)	—	(13,543)
103.3.31	—	\$588,052	\$6,891,254	\$37,507	\$181,594	\$100,220	\$183,228	\$103,692	\$1,292,202	—	\$9,377,749
淨帳面價值：											
103.3.31	\$386,021	\$1,444,277	\$5,357,138	\$18,203	\$79,250	\$43,594	\$2,420,984	\$55,527	\$873,678	\$453,213	\$11,131,885
103.1.1	\$386,021	\$1,435,848	\$5,505,138	\$18,247	\$82,503	\$38,079	\$2,065,593	\$60,196	\$889,684	\$446,303	\$10,927,61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386,021	\$1,922,359	\$11,160,731	\$46,108	\$260,914	\$129,215	\$2,062,655	\$101,938	\$1,687,357	\$209,063	\$17,966,361
增 添	—	—	33,047	307	—	2,249	—	4,032	23,661	51,464	114,760
處 分	—	—	(63,288)	(1,490)	(258)	(1,459)	—	—	(9,489)	—	(75,984)
移 轉	—	1,285	40,808	798	—	—	30,139	(1,285)	(20,125)	(36,413)	15,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41	157,774	1,353	—	1,793	(12,413)	2,571	45,507	6,813	247,239
102.3.31	\$386,021	\$1,967,485	\$11,329,072	\$47,076	\$260,656	\$131,798	\$2,080,381	\$107,256	\$1,726,911	\$230,927	\$18,267,583
折舊及減損：											
102.1.1	—	\$454,469	\$5,362,722	\$27,099	\$162,679	\$77,917	\$63,159	\$57,588	\$997,309	—	\$7,202,942
折舊費用	—	23,470	255,009	1,433	4,305	4,112	15,890	3,104	52,201	—	359,524
減損損失	—	—	7,100	—	—	—	—	—	—	—	7,100
處 分	—	—	(42,111)	(1,155)	(258)	(1,233)	—	—	(7,680)	—	(52,437)
移 轉	—	401	362	—	—	—	—	(401)	(17,808)	—	(17,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51	62,792	811	—	1,300	(595)	1,506	26,585	—	102,850
102.3.31	—	\$488,791	\$5,645,874	\$28,188	\$166,726	\$82,096	\$78,454	\$61,797	\$1,050,607	—	\$7,602,533
淨帳面價值：											
102.3.31	\$386,021	\$1,478,694	\$5,683,198	\$18,888	\$93,930	\$49,702	\$2,001,927	\$45,459	\$676,304	\$230,927	\$10,665,050
102.1.1	\$386,021	\$1,467,890	\$5,798,009	\$19,009	\$98,235	\$51,298	\$1,999,496	\$44,350	\$690,048	\$209,063	\$10,763,41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原始成本：					
103.1.1	\$13,304	\$137,010	\$283,819	\$552,790	\$986,923
增加數	—	13,166	1,397	—	14,563
減少數	—	(178)	(36,559)	—	(36,737)
移轉	—	493	(474)	—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72)	3,777	11,505	15,245
103.3.31	\$13,339	\$150,419	\$251,960	\$564,295	\$980,013
累計攤銷：					
103.1.1	(\$9,997)	(\$50,975)	(\$60,874)	—	(\$121,846)
增加數	(755)	(8,233)	(6,454)	—	(15,442)
減少數	—	44	7,246	—	7,290
移轉	—	—	474	—	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90)	—	(206)
103.3.31	(\$10,752)	(\$59,180)	(\$59,798)	—	(\$129,730)
累計減損：					
103.1.1	—	(\$1,172)	(\$28,688)	(\$120,770)	(\$150,630)
增加數	—	—	—	—	—
減少數	—	133	29,224	—	29,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6)	(2,695)	(3,231)
103.3.31	—	(\$1,039)	—	(\$123,465)	(\$124,504)
淨帳面價值：					
103.3.31	\$2,587	\$90,200	\$192,162	\$440,830	\$725,779
103.1.1	\$3,307	\$84,863	\$194,257	\$432,020	\$714,44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原始成本：					
102.1.1	\$13,265	\$95,720	\$257,242	\$539,556	\$905,783
增加數	—	8,975	1,371	—	10,346
減少數	—	(3,688)	(2,884)	—	(6,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234	(4,792)	13,581	9,064
102.3.31	\$13,306	\$101,241	\$250,937	\$553,137	\$918,621
累計攤銷：					
102.1.1	(\$6,902)	(\$28,733)	(\$40,059)	—	(\$75,694)
增加數	(774)	(4,647)	(7,489)	—	(12,910)
減少數	—	3,688	2,884	—	6,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5,639	—	5,505
102.3.31	(\$7,676)	(\$29,826)	(\$39,025)	—	(\$76,527)
累計減損：					
102.1.1	—	(\$1,172)	—	(\$117,670)	(\$118,842)
增加數	—	—	—	—	—
減少數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181)	(3,181)
102.3.31	—	(\$1,172)	—	(\$120,851)	(\$122,023)
淨帳面價值：					
102.3.31	\$5,630	\$70,243	\$211,912	\$432,286	\$720,071
102.1.1	\$6,363	\$65,815	\$217,183	\$421,886	\$711,24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900	\$576
研發費用	\$351	\$31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二極體事業群；
- (2) 光學面板事業群；
- (3) 太陽能事業群。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二極體事業群	\$92,634	\$91,154	\$91,199
光學面板事業群	16,814	16,716	16,719
太陽能事業群	331,382	324,150	324,368
合計	\$440,830	\$432,020	\$432,286

二極體事業群

二極體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2年度為12%。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光學面板事業群

視窗鏡片電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2年度為15%。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太陽能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亦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2年度為10%。依據分析結果，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已認列123,465仟元減損損失。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 (1) 毛利率：6%~12%
- (2) 折現率：10%~15%
- (3) 成長率：4%~1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3.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8,253	\$438,302	\$502,255
擔保銀行借款	1,266,544	1,515,853	1,074,742
合計	<u>\$1,634,797</u>	<u>\$1,954,155</u>	<u>\$1,576,997</u>
利 率 區 間	103.3.31	102.12.31	102.3.31
	1.34%~7.20%	1.34%~7.20%	1.31%~7.20%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150,713仟元、4,516,874仟元及3,138,34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173	\$9,358	\$5,70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	1,713	3,494	9,065
合計	<u>\$7,886</u>	<u>\$12,852</u>	<u>\$14,771</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3.31	102.12.31	102.3.31
流動	\$6,173	\$9,358	\$14,771
非流動	1,713	3,494	—
合計	\$7,886	\$12,852	\$14,771

15. 長期遞延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64,268	\$518,616
認列至損益者	(1,955)	(1,868)
匯率影響數	(2,157)	16,221
期末餘額	\$560,156	\$532,969

	103.3.31	102.12.31	102.3.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560,156	\$564,268	\$532,969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 應付公司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A)	—	—	\$200,0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B)	\$285,800	\$350,000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C)	78,400	15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23,152)	(34,596)	(7,806)
小計	341,048	465,404	192,1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92,194)
淨額	\$341,048	\$465,404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713	\$3,494	—
權益要素	\$19,697	\$27,631	—

(A) 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0年7月5日至民國103年7月5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1)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榮茂光學公司得按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102.5156%。

d. 轉換辦法：

- (1) 轉換標的：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
-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0年8月6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5日止，請求轉換為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榮茂光學公司之現金償付。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46.30元，遇有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45.00元。
- (4) 到期日贖回：榮茂光學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榮茂光學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已於民國102年7月5日全數贖回。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7年6月11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1)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將債券贖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轉換辦法：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2.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4)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3年年3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為64,200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C)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3日至民國107年6月13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1)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434%)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3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5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4)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3年年3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為71,600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3.3.31	102.12.31	102.3.31
銀行團聯合借款(A)	\$2,130,000	\$2,159,025	\$3,189,125
銀行團聯合借款(B)	1,127,390	1,102,785	—
銀行團聯合借款(C)	—	—	1,491,250
銀行團聯合借款(D)	1,980,550	1,937,325	1,789,500
銀行團聯合借款(E)	1,812,706	1,762,395	1,284,750
擔保借款(F)	236,240	243,812	37,127
信用借款	73,128	80,473	93,871
小計	7,360,014	7,285,815	7,885,623
(減)：一年內到期	(923,610)	(344,389)	(1,607,408)
(減)：未攤銷費用	(11,368)	(13,424)	(16,626)
合計	\$6,425,036	\$6,928,002	\$6,261,589

	103.3.31	102.12.31	102.3.31
利 率 區 間	1.63%~14.63%	1.43%~14.63%	1.17%~8.30%

(A)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ii.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美元 37,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7,000 仟元整，借款人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額度。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27,750 仟元整，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美元 37,000 仟元整。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保持：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C) 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美元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簽定第一次增補合約，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簽定第二次增補合約。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就借款人依本合約所負之一切債務擔任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茲將合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0,000 仟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0,000 仟元整。
- iii. 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限制條件：本授信案依第二次增補合約所定自民國 101 年度半年報檢測日起，須確保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D)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65,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0 仟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0 仟元整。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為美元 65,000 仟元整，且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保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E) 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及美金 44,8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1.03.07~106.03.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已於民國 101 年 03 月完成舊聯貸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限供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 44,800 仟元整，限供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200%。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應維持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除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檢測外，其餘均自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符合上述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應於下一次財務報告查核受檢日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且應按檢核財報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之 0.05% 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授信銀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融 資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103.3.31	102.12.31	102.3.31
租賃公司					
仲利租賃	102.12.30 ~105.12.29	14.63%	\$47,396	\$51,951	\$21,627
中泰租賃	101.3.2 ~104.1.24	4.14% ~10.31%	12,785	22,066	—
遠東租賃	103.2.18 ~105.2.17	12.30%	19,985	—	—
小計			<u>80,166</u>	<u>74,017</u>	<u>21,627</u>
金融機構	103.6.27 ~106.8.30	2.00% ~8.64%	156,074	169,795	15,500
總計			<u>\$236,240</u>	<u>\$243,812</u>	<u>\$37,127</u>

(G) 銀行擔保借款及銀行團聯合貸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

18.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電廠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307,651	\$162,163	\$213,366	\$84,236	\$187,868	\$64,876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五年	915,557	435,546	742,194	279,310	664,287	222,097
超過五年	<u>1,949,931</u>	<u>1,269,236</u>	<u>1,939,498</u>	<u>1,255,037</u>	<u>1,937,691</u>	<u>1,218,081</u>
最低租賃給付						
總額	3,173,139	1,866,945	2,895,058	1,618,583	2,789,846	1,505,054
減：財務成本	<u>(1,306,194)</u>	<u>—</u>	<u>(1,276,475)</u>	<u>—</u>	<u>(1,284,792)</u>	<u>—</u>
最低租賃給付						
額現值	<u>\$1,866,945</u>	<u>\$1,866,945</u>	<u>\$1,618,583</u>	<u>\$1,618,583</u>	<u>\$1,505,054</u>	<u>\$1,505,054</u>
流動	\$162,163	\$162,163	\$84,236	\$84,236	\$64,876	\$64,876
非流動	<u>1,704,782</u>	<u>1,704,782</u>	<u>1,534,347</u>	<u>1,534,347</u>	<u>1,440,178</u>	<u>1,440,178</u>
合計	<u>\$1,866,945</u>	<u>\$1,866,945</u>	<u>\$1,618,583</u>	<u>\$1,618,583</u>	<u>\$1,505,054</u>	<u>\$1,505,05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544 仟元及 13,68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705 仟元及 1,572 仟元，認列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 業 成 本	\$1,061	\$990
銷 管 費 用	542	504
研 發 費 用	102	78
合 計	\$1,705	\$1,572

20.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719,3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71,93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轉換 5,095 仟股；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轉換 5,696 仟股。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07,913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發行股票溢價	\$1,365,101	\$1,365,101	\$1,365,10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26,213	999,108	999,1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775	7,775	—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24,52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697	27,631	—
其他	86,753	86,753	85,424
合計	\$2,530,066	\$2,510,895	\$2,474,16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103 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500 仟股	—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74,363 仟元	—	—	\$74,363 仟元

102 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500 仟股	—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74,363 仟元	—	—	\$74,363 仟元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b) 員工紅利不低於 6%。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9,894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9,894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不分配盈餘及股利。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度第一季
期初餘額	\$1,218,374	\$1,592,1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63,103)	(124,0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8)	25,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	20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82
其他	(5,044)	
期末餘額	\$1,142,620	\$1,495,077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31	10,000	\$28.80

針對民國 103 年第一季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3年度第一季
股利殖利率(%)	4.908
預期波動率(%)	56.17
無風險利率(%)	2.3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35.8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度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 4,004	\$28.80	(註)4,228	\$28.8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25)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4,004	\$28.80	(註)4,203	\$28.80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4,004	—	4,203	—

(註)：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4,004 仟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4,004 仟股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4,203 仟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3.3.31	102.12.31	102.3.31
	執行價格 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80	0.75	1	1.75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子公司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28	3,000	23.85

針對民國 103 年第一季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3年第一季
股利殖利率(%)	3.33
預期波動率(%)	45.40
無風險利率(%)	2.6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45.04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664	\$23.85	(註)904	\$23.8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2)	—	(36)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652	\$23.85	(註)868	\$23.85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52	—	335	—

(註)：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652 仟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64 仟股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868 仟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之區間	103.3.31	102.12.31	102.3.31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3.85	0.75	1	1.7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2.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3,788,344	\$2,725,17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21)	(19,696)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3,770,423	2,705,480
其他營業收入	16,936	14,275
合 計	\$3,787,359	\$2,719,7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超過一年	\$87,712	\$92,374	\$53,0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9,653	142,148	108,937
超過五年	21,772	22,847	—
合計	<u>\$239,137</u>	<u>\$257,369</u>	<u>\$162,00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度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u>\$37,090</u>	<u>\$23,660</u>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5,600	\$194,616	\$800,216	\$409,038	\$140,386	\$549,424
勞健保費用	\$36,268	\$11,153	\$47,421	\$35,128	\$12,918	\$48,046
退休金費用	\$8,165	\$5,084	\$13,249	\$8,182	\$7,072	\$15,2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166	\$17,814	\$39,980	\$18,365	\$12,047	\$30,412
折舊費用	\$336,647	\$33,938	\$370,585	\$337,584	\$21,940	\$359,524
攤銷費用	\$900	\$16,237	\$17,137	\$576	\$12,334	\$12,91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317	\$246
利息收入	2,193	2,396
其他收入—其他	23,186	8,191
合計	<u>\$25,696</u>	<u>\$10,833</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588)	(\$767)
處分投資利益	7,892	1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09)	20,699
減損(損失)	—	(7,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440	3,106
其他支出	(2,337)	—
合 計	(\$8,002)	\$16,052

(3)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83,738)	(\$53,886)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58)	(1,524)
融資租賃之利息	(35,488)	(32,977)
財務成本合計	(\$121,184)	(\$88,387)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第一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09)	—	(\$22,009)	\$2,287	(\$19,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06	—	30,506	—	30,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497	—	\$8,497	\$2,287	\$10,784

	102年第一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662	—	\$125,662	(\$14,212)	\$11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9	—	9,879	(3,202)	6,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5,541	—	\$135,541	(\$17,414)	\$118,12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332	\$14,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9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3,405)	(58,325)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其 他	25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089</u>	<u>(\$44,23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3,2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7	(14,2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87</u>	<u>(\$17,414)</u>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234</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1,265</u>	<u>\$181,265</u>	<u>\$169,352</u>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於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及 100 年度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台灣分公司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2,348	(\$92,1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0,652	367,4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0	(\$0.2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2,348	(\$92,13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625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3,973	(\$92,1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0,652	367,43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註)
員工認股權(仟股)	—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36,495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7,147	367,43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18	(\$0.25)

(註)：因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損益為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告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Pan-Jit Americas, Inc.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份，其持有之表決權因而增加至 95.51%。非控制權益減少 1,382 仟元，已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9,283	\$9,379
退職後福利	195	187
合 計	\$9,478	\$9,566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106,774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333,101	\$422,344	—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137,552	113,052	7,560	短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854	1,940,960	2,097,314	短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402	144,242	—	轉換公司債
合計	\$2,739,909	\$2,620,598	\$2,211,6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3.3.31		102.3.31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美 元(仟元)	\$1,679	\$278	\$1,696	\$161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均為 9,00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 (BVI) 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元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 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 該公司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 本案件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93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美元77仟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4.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中承諾一定的質量保證年限。江蘇艾德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質量保證保險合約。江蘇艾德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逐步提高保險的額度，擴展保險期限。江蘇艾德公司認為上述保險額度能夠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質量保證賠償。

5.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硅片供貨合約，根據該合約的規定，江蘇艾德公司已支付購料保證金 732,738 仟元(人民幣 169,667 仟元)，雙方確認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抵扣貨款後餘額分別為 360,22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200,626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159,596 仟元)及 422,86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266,331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156,535 仟元)。預付款項 200,626 仟元扣抵子公司進價款，截止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完畢。

6.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已承諾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 1,200,660 仟元，其中已支付 1,097,627 仟元。另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為 714,443 仟元，其中已支付 707,82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03,985	\$168,706	\$183,84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271	\$585,253	\$592,84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58,302	\$1,165,006	\$1,719,09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	—	114,081
應收款項	5,058,025	5,032,206	4,121,940
存出保證金	376,430	419,885	359,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402	144,242	—
小計	\$7,011,159	\$6,761,339	\$6,314,201
合計	\$7,830,415	\$7,515,298	\$7,090,895

金融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34,797	\$1,954,155	\$1,576,997
應付款項	4,345,290	3,442,958	2,833,7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41,048	465,404	192,1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348,646	7,272,391	7,868,99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866,945	1,618,583	1,505,054
小計	\$15,536,726	\$14,753,491	\$13,977,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7,886	\$12,852	\$14,771
合計	\$15,544,612	\$14,766,343	\$13,991,79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 / -	\$9,075	—
	NTD/EUR 匯率 + / -	1%	+ / -	\$1,095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 -	100 個基本點	- / +	\$73,121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 -	8%	+ / -	\$16,319	\$18,460
102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 / +	\$25,297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 -	100 個基本點	- / +	\$76,294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 -	8%	+ / -	\$14,607	\$15,515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21%及1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借款	\$2,344,551	\$6,976,853	—	—	\$9,321,404
應付款項	\$4,345,290	—	—	—	\$4,345,290
轉換公司債	—	\$375,716	—	—	\$375,716
應付租賃款	\$307,651	\$564,970	\$350,587	\$1,949,931	\$3,173,139

102.12.31

借款	\$2,331,219	\$7,231,060	—	—	\$9,562,279
應付款項	\$3,442,958	—	—	—	\$3,442,958
轉換公司債	—	\$516,070	—	—	\$516,070
應付租賃款	\$213,366	\$398,630	\$343,564	\$1,939,498	\$2,895,058

102.3.31

借款	\$3,224,961	\$7,683,812	—	—	\$10,908,773
應付款項	\$2,833,783	—	—	—	\$2,833,783
轉換公司債	\$192,194	—	—	—	\$192,194
應付租賃款	\$187,868	\$344,637	\$319,650	\$1,937,691	\$2,789,846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654,535	—	—	—	\$654,535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660,709	—	—	—	\$660,709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659,355	—	—	—	\$659,355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668,713	—	—	—	\$668,713

102.3.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571,650	—	—	—	\$571,650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576,091	—	—	—	\$576,0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058	—	—	\$51,058
基金	\$152,927	—	—	\$152,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0,749	—	—	\$230,74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173	—	\$6,17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713	—	\$1,71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513	—	—	\$51,513
基金	\$117,193	—	—	\$117,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07,652	—	—	\$207,65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358	—	\$9,35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494	—	\$3,494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825	—	—	\$51,825
基金	\$130,757	—	—	\$130,757
遠期外匯合約	—	\$1,266	—	\$1,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93,936	—	—	\$193,93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706	—	\$5,70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9,065	—	\$9,065

於民國103及102年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00 仟元及歐元 1,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36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0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808 仟元。
- b. 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1,400 仟元及歐元 5,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92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202 仟元。
- c. 民國 102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8,400 仟元及歐元 1,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91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000 仟元及歐元 3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745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62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民國 102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44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科技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9,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80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558 仟元。
- B.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4,9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210 仟元。
- C.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7,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177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元 9,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138 仟元。

(3)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10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3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670 仟元。
- B.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4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8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227 仟元。
- C.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無此交易。

(4)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艾德開曼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1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654 仟元，無未交割之合約。
- B.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2,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9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7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452 仟元。
- C.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9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8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668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63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87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37 仟元。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5,93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82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23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67 仟元。
- C.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78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40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548 仟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6,313	30.4700	\$2,325,264
歐元	\$7,027	41.9300	\$294,629
港元	\$11,249	3.9270	\$44,176
人民幣	\$812,489	4.9000	\$3,981,195
韓元	\$1,365,000	0.0288	\$39,3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717	30.4700	\$21,85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5,159	30.4700	\$5,946,485
日元	\$51,490	0.2960	\$15,241
歐元	\$40,347	41.9300	\$1,691,751
人民幣	\$789,753	4.9000	\$3,869,792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835	29.8050	\$1,992,009
歐元	\$9,605	41.0900	\$394,660
港元	\$12,218	3.8430	\$46,952
人民幣	\$785,437	4.9190	\$3,863,566
韓元	\$1,242,042	0.0284	\$35,2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6	29.8050	\$20,7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1,247	29.8050	\$5,700,130
日元	\$57,763	0.2839	\$16,399
歐元	\$41,400	41.0900	\$1,701,141
人民幣	\$723,808	4.9190	\$3,560,411
10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1,610	29.8250	\$2,732,268
歐元	\$7,044	38.2300	\$269,287
港元	\$15,857	3.8430	\$60,939
人民幣	\$583,896	4.8060	\$2,806,206
韓元	—	0.026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908	29.8250	\$27,07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7,335	29.8250	\$5,289,026
日元	\$456,239	0.3172	\$144,719
歐元	\$38,411	38.2300	\$1,468,467
人民幣	\$447,865	4.8060	\$2,152,438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2) 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板、視窗鏡片、光學鏡片、手機裝置機構件及玻璃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3年第一季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35,772	\$1,532,522	\$307,513	\$11,552	—	\$3,787,359
部門間收入	1,063	39,204	496	138	(\$40,901)	—
收入合計	\$1,936,835	\$1,571,726	\$308,009	\$11,690	(\$40,901)	\$3,787,359
部門損益	\$238,138	(\$7,469)	(\$76,407)	(\$4,639)	(\$102,289)	\$47,334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2,289)仟元及所得稅費用(38,089)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2,289)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第一季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83,076	\$783,871	\$241,872	\$10,936	—	\$2,719,755
部門間收入	4,124	29,404	—	4,024	(\$37,552)	—
收入合計	\$1,687,200	\$813,275	\$241,872	\$14,960	(\$37,552)	\$2,719,755
部門損益	\$70,374	(\$170,749)	(\$98,300)	(\$3,199)	(\$58,513)	(\$260,387)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58,513)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44,237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58,513)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3.3.31						
部門資產	<u>\$8,437,407</u>	<u>\$5,831,912</u>	<u>\$4,437,880</u>	<u>\$66,182</u>	<u>\$5,898,184</u>	<u>\$24,671,565</u>
102.12.31						
部門資產	<u>\$8,268,773</u>	<u>\$5,448,259</u>	<u>\$4,398,294</u>	<u>\$62,868</u>	<u>\$5,486,922</u>	<u>\$23,665,116</u>
102.3.31						
部門資產	<u>\$8,383,663</u>	<u>\$4,096,917</u>	<u>\$4,508,457</u>	<u>\$56,656</u>	<u>\$6,040,521</u>	<u>\$23,086,214</u>

(1)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 2,495,96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 3,488,505 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86,290)仟元。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 2,140,1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 3,431,111 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84,291)仟元。

(3)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 2,835,55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 3,204,971 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 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G120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64,875	\$761,750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2,780,889	\$2,780,889	(註7、1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0,387	\$249,854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2,780,889	\$2,780,889	(註7、12)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90%~1.1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686,794	\$686,794	(註10、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190	\$60,940	\$60,940	1.00%~1.1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92,048	\$1,792,048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785	\$91,410	\$91,410	1.00%~1.1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92,048	\$1,792,048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78,311	\$77,571	\$77,571	2.00%~2.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92,048	\$1,792,048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0,683	\$956,758	\$956,758	1.6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92,048	\$1,792,048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41,134	\$339,740	\$339,740	1.9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92,048	\$1,792,048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380	\$121,880	—	2.00%~2.1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433,638	\$1,433,638	(註8、12)
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5,893	\$45,705	\$45,705	0.0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註10、12)
4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78,311	\$77,571	\$77,571	0.00%~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30,558	\$430,558	(註8、12)
5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725	\$36,750	\$36,750	0.0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38,524	\$38,524	(註9、12)
6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2,380	\$91,410	\$91,410	4.329%~4.4629%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014,158	\$1,239,526	(註11、12)
6	MILDEX ASIA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916	\$121,880	\$121,880	4.4379%~4.4629%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225,368	\$225,368	(註11、12)
6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068	\$91,410	\$91,410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014,158	\$1,239,526	(註11、12)
6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9,040	\$975,040	\$853,160	0.00%~2.736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014,158	\$1,239,526	(註11、12)
7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8,625	\$183,750	\$183,750	0.00%~6.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254,060	\$254,060	(註9、12)
8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370	\$73,500	\$73,500	7.0%~7.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788,974	\$788,974	(註8、12)
合計					\$4,693,073	\$4,606,919	\$3,351,55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本公司之淨值為6,952,223仟元。

註8：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17,627仟元，換算台幣為3,584,095仟元；
- (2)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20,537仟元，換算台幣為861,116仟元。
- (3)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402,538仟元，換算台幣為1,972,436仟元。

註9：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 (1)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淨值為RMB7,862仟元，換算台幣為38,524仟元；
- (2)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51,849仟元，換算台幣為254,060仟元。

註10：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 (1)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淨值為(USD2,468)仟元，換算台幣為(75,200)仟元。
- (2)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716,984仟元。

註11：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80%及22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 (1)MilDEX Asia Co.,Ltd.：淨值為USD18,491仟元，換算台幣為563,421仟元。

註1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952,223	\$2,036,800	\$1,919,610	\$1,681,944	—	27.61%	\$6,952,223	Y	N	N	(註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6,952,223	\$2,141,650	\$2,132,900	\$2,111,571	—	30.68%	\$6,952,223	Y	N	N	(註3)
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1,089,457	\$1,592,441	\$1,586,466	\$1,212,706	—	145.62%	\$1,743,131	N	N	N	(註4)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1,089,457	\$32,125	\$31,994	\$30,356	—	2.94%	\$1,743,131	N	N	Y	(註4)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1,089,457	\$61,190	\$60,940	\$60,940	—	5.59%	\$1,743,131	N	N	Y	(註4)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3	\$1,089,457	\$404,706	\$356,575	\$285,043	—	32.73%	\$1,743,131	N	N	Y	(註4)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2	\$268,014	\$107,139	\$99,960	\$99,960	—	38.79%	\$410,443	N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6,952,223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1,089,457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5：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8,419仟元，換算台幣256,527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1	NTD	\$29,320	0.06%	\$29,320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7	NTD	\$87,841	3.14%	\$87,841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2	NTD	\$114,138	11.39%	\$114,138	—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8,741	4.00%	\$1,775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4,500	1.77%	\$357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847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431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746	1.10%	\$359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	10.00%	\$90	—
	Analong EXPRES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	9.50%	\$84	—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662	—	\$8,874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Goodwolfe Energy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NTD	\$13,286	17.50%	\$13,286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	NTD	\$3,366	0.01%	\$3,366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NTD	\$28,770	1.03%	\$28,770	—
	國內共同基金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	NTD	\$9,610	—	\$9,610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	NTD	\$30,001	—	\$30,001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3	NTD	\$30,016	—	\$30,016	—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22,500	13.33%	\$9,016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4	NTD	\$18,372	0.04%	\$18,372	—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6,227	—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	NTD	\$1,831	2.51%	\$2,529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	HKD	—	19.00%	—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國外基金								
	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	—	\$1,000	—
	財富班車3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7,000	—
	財富班車4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000	—	\$3,000	—
	人民幣按期開放T+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2,000	—
	月得盈14020488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2,000	—
	月得盈14030709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2,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2,439)	(1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28	1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0,520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471)	(36%)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440	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4,495)	(23%)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3,440)	(2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4,495	2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5,328)	(6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49,687	7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650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6,384)	(3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2,439	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28)	(3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20,520)	(4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471	2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4,650)	(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6,384	16%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05,328	5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49,687)	(59%)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028	2.71	\$45,859	盡速催款	\$35,741	(註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4,495	2.76	\$1,378	期後已收回	\$37,607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9,687	2.72	—	—	\$114,593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1,471	4.90	—	—	—	(註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384	1.93	\$85,336	盡速催款	—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992,610	\$3,992,610	123,586	100.00%	\$3,557,252	(\$65,510)	(\$62,892)	子公司（註4、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350,420	\$1,350,420	112,636	94.43%	\$1,617,203	\$75,261	\$54,954	子公司（註4、5）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997,412	\$997,412	37,180	36.49%	\$392,553	(\$88,891)	(\$32,965)	子公司（註4、5）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0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35,849	\$135,849	11,726	53.30%	\$86,525	(\$4,353)	(\$2,320)	子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340	(\$142)	(\$142)	孫公司（註5）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USD	\$14,626	\$14,626	2,231	95.51%	\$4,992	(\$167)	(\$159)	孫公司（註5）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1,241	\$96	\$96	孫公司（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5,704	\$467	\$467	孫公司（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4,756	\$185	\$113	孫公司（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Room 608,6/F,Pyung Ik Building,998-1, City, GyeongGi-Do,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572	\$199	\$120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8,490	\$68,490	99,003	74.06%	\$9,616	(\$4,585)	(\$3,404)	孫公司（註4、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104,263	(\$6,634)	(\$6,634)	孫公司(註5)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252,206	\$252,206	6,318	6.20%	\$67,546	(\$88,891)	(\$5,511)	孫公司(註5)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3,059	\$185	\$72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8,490	6.35%	\$220	(\$4,585)	(\$291)	孫公司(註5)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921,708	\$1,921,708	65,674	100.00%	\$575,228	(\$95,362)	(\$95,068)	孫公司(註4、5)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註3)	100.00%	\$235	(\$3)	(\$3)	孫公司(註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8,254	\$18,254	16,117	100.00%	\$8,955	\$4	\$4	孫公司(註5)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8	63.61%	\$7,052	(\$554)	(\$353)	孫公司(註5)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Marquee Place,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P.O.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150	\$150	150	100.00%	\$24	—	—	孫公司(註5)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6,826	\$6,826	10,475	100.00%	\$8,796	\$594	\$594	孫公司(註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ma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	100.00%	\$8,292	\$5	\$5	孫公司(註5)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li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 (註3)	100.00%	\$450	—	—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Suites 2302-6,2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18,657	(\$2,420)	(\$2,420)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8,709	\$28,709	— (註3)	99.98%	\$27,286	(\$971)	(\$971)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100.00%	(\$1,612)	(\$4)	(\$4)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註3)	0.02%	\$5	(\$971)	\$0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22,820	\$22,820	2.28	100.00%	\$19,828	(\$709)	(\$709)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 MONTE DI PIETA N.21, 20121, MILANO (MI)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14,105	(\$655)	(\$700)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Matera (MT) in Via Roma 72,Zip Code 75100,Italy.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UR	\$2,800	\$2,800	— (註3)	100.00%	\$2,760	\$15	\$11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Matera (MT) in Via G Giolitti,Zip Code 75100,Italy.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UR	\$2,600	\$2,600	— (註3)	100.00%	\$2,573	\$10	\$7	孫公司(註4、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28,784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CONTINENTAL LIMITED	\$502,145	—	—	\$502,145	\$36,230	100.00%	\$36,230 (註5)	\$2,008,277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 半導體元器件	\$357,701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6,392	100.00%	\$6,392 (註5)	\$656,919 (註5)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1,410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9.50%	—	—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 件、半導體整流器	\$82,309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5,623	97.82%	\$5,501 (註5)	\$232,887 (註5)	—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578,655	2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73,193	—	—	\$1,573,193	(\$71,682)	80.06%	(\$57,388) (註5)	\$766,633 (註5)	—
	艾德(徐州)置業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 物業管理、風力、 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40,220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9	80.06%	\$8 (註5)	\$30,849 (註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 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 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風力、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 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5,028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	80.06%	\$8 (註5)	\$2,561 (註5)	—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 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5,028	3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3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	—	—	—	\$14	80.06%	\$11 (註5)	\$2,245 (註5)	—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2,309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5,623	39.14%	\$2,201 (註5)	\$93,183 (註5)	—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77,280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145	100.00%	\$145 (註5)	\$254,203 (註5)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78,213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1,005,510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98,851)	100.00%	(\$98,851) (註5)	(\$161,478) (註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85,258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	\$125,983	(\$15,473)	63.61%	(\$9,842) (註5)	\$194,459 (註5)	—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製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182,820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71,095	—	—	\$71,095	\$3,188	37.70%	\$1,201	\$21,856	—
	深圳市聯想塑膠 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 具、從事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	\$466,186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41,042	—	—	\$241,042	\$38,239	51.00%	\$19,502 (註5)	\$242,379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624,228	(註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11,698	\$1,911,698	(註3)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1,030,1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16,984仟元× 60%＝1,030,190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122,439 \$181,02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320,520 \$261,47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113,440 \$164,49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1%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305,328 \$449,68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2%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3,440 \$164,495 \$250,00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依借款合約。	3% 1% 1%
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04,650 \$216,38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1%
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22,439 \$181,02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320,520 \$261,47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04,650 \$216,38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305,328 \$449,68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2%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6,758	依借款合約。	4%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39,740	依借款合約。	1%
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00,232	—	2%
6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750	依借款合約。	1%
7	MILDEX ASIA CO.,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3,160	依借款合約。	3%
7	MILDEX ASIA CO.,LTD.	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1,880	依借款合約。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